

DB 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

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

The regula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条件	2
4.1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条件	2
4.2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条件	3
5 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及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条件	3
5.1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条件	3
5.2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条件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引 言

本标准中没有特别指明引用的要素、名词术语和推荐的技术方法，以目前国家已经发布的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为规范安全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保证安全培训质量，优化安全培训机构存量，规范增量，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依据，促进安全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对高危行业和非高危行业人员培训的条件做了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安全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安全培训条件。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8011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AQ/T 8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AQ/T 8011 中的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AQ/T 8011 定义 2.1]

3.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是指对外承揽安全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AQ/T 8011 定义2.2]

3.3

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是指与安全培训机构有正式人事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和工资关系在该安全培训机构，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教师。

3.4

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是指由安全培训机构临时或者短期聘请的教师，与安全培训机构有劳动人事合同关系，专门从事培训教学或研究工作，具备安全培训类别应有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教学能力的教师。

3.5

专职管理人员 full-time managerial staff

是指与安全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人事合同关系且社会保险和工资关系在该安全培训机构,专门负责培训教学管理的人员。

3.6

专职培训负责人 full-time training manager

是指与安全培训机构有正式人事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和工资关系在该安全培训机构,熟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通培训业务,有一定的教学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

4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条件

4.1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条件

4.1.1 有健全合理的内设机构,具备综合管理、策划、培训教学、教研、档案、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职能。

4.1.2 有需求分析、培训登记、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教学过程控制、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经费管理、过程控制、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和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4.1.3 专职管理人员应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专职培训负责人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职称,有2年以上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经历,能够开展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工作。

4.1.4 每个安全培训专业领域或作业类别应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兼职教师。

4.1.5 专职教师应具备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践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兼职教师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实践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本省安全培训机构兼职一般不得超过3家。

4.1.6 专兼职教师至少配备1名相关专业领域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教学工作;鼓励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相关专业领域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开展培训教学管理。

4.1.7 有确保学员身份信息正确录入的电子识别设备;配备60台及以上计算机,能够联接互联网,满足教学要求。

4.1.8 有120平方米及以上的理论培训教室,确保学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采暖、通风条件好,且具备满足日常教学需求的设施设备。

4.1.9 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场地的功能要满足培训需要,符合教学要求,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设备应与该操作项目培训大纲的培训内容相符合,至少有3个作业类别满足同期20人以上的实际操作培训需要。

4.1.10 特种作业实际操作培训相关场所和设备设施既可是自主产权也可是租赁。采取租赁方式开展安全培训的,至少有3个作业类别实际操作的训练场地或设备的产权属于自有,租赁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训

练场地或设备的应签订 3 年以上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将企业的专门培训场所用于实际操作培训的，应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对学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与企业作业场所、在用设备设施形成独立分区。

4.1.11 采用合作办学方式开展安全培训的，只能与 1 家单位合作，并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办学原则、合作方式及范围、权力和义务、过程管理与质量、资金投入以及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内容。

4.1.12 有独立的档案室和教师、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与培训教学场所之间距离少于 20 公里，方便公共交通，或者提供专车接送；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同期规模培训需要的食宿保障条件。

4.1.13 培训场所消防条件及培训设备设施安全条件需经权威机构评估或检测合格，或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2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条件

4.2.1 至少配备 1 名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培训教学管理。

4.2.2 具备满足远程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或共享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远程教学过程管理功能，包括实名注册，课程管理，档案管理，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模拟考试等功能，以及学员在线互动交流功能。

4.2.3 自主远程培训平台的运营保障应具有国家域名注册证书或网络服务器服务协议，具有安全性和稳定性；应用第三方远程培训平台进行远程培训时，应保证合法运营，具有网络数据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对教学过程具有管理权。

4.2.4 网络课程设置内容应符合有关培训大纲的要求，内容全面、准确，且画面精美，设计合理；培训过程要有屏蔽快进和后台运行的功能；每节课程至少有两次在线学习见证作为在线学时记录的依据。

4.2.5 用于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培训的网络课程，要组织专家进行对培训课程与相应培训大纲的符合性进行评估，且网络课程培训学时不得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学时的 70%。

5 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及非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条件

5.1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条件

应满足 4.1.1、4.1.2、4.1.3、4.1.5、4.1.8、4.1.11、4.1.12、4.1.13 相关要求。

5.2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条件

应满足 4.2.2、4.2.3、4.2.4 相关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修正）
- [3]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
- [4] 《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实施指南》（DB21/T 3297-2020）
-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63号和第80号）
- [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63号和第80号）
-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版）
- [9] 《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条件〉的通知》（辽安协教培委〔2014〕1号）